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检测”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为推荐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天风证券对汉江检测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汉江检测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宏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申请挂牌公司26.99%的股份。

除此之外，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宏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汉江检测26.99%的股份，为汉江检测的重要关联方。同时，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

除此之外，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

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一）和（二）所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天风证券推荐汉江检测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汉江检测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关键资源、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发展前景、重大风险、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独立性、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重大财务核算要素、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汉江检测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并与负责本次申请挂牌的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交流。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结论意见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0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询公司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目前有3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湖北襄高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股东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国投”）、湖北宏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创投”）、湖北襄高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高投资”）最终股东均为单个政府机构。

按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已备案私募基金或政府机构的原则穿透，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A、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4 年 11 月 13 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襄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100975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2 月 2 日，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襄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襄阳市信息与标准化所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9 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6000003602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500	-	25.00	-
2	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	500	-	25.00	-
3	襄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500	-	25.00	-
4	襄阳市信息与标准化所	500	-	25.00	-
合计		2,000	-	100.00	-

B、2016 年 5 月，公司变更名称、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同意将原公司注册资

本 2,000 万元变更为 2,465 万元，其中：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增加注册资本 95 万元，增加后出资 595 万元；襄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增加注册资本 152 万元，增加后出资 652 万元；襄阳市信息与标准化所，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加后出资 600 万元；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增加注册资本 118 万元，增加后出资 61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襄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652	82	26.45%	货币
2	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	618	10	25.07%	货币
3	襄阳市信息与标准化所	600	36	24.34%	货币
4	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595	53	24.14%	货币
合计		2,465	181	100%	-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6月12日，襄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缴纳注册资本金82万元。2016年7月28日，襄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缴纳注册资本金53万元。2016年9月7日，襄阳市信息与标准化所缴纳注册资本金36万元。2016年10月14日，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通过徐兆建（襄阳市天用工程作业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向汉江检测转入31.9447万元，其中，21.9447万元为支付汉江检测咨询费用，10万元为代缴的注册资本金。

C、2017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2日，襄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襄政函【2017】166号），决定同意将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属四个单位持有的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共计2,465万元股权无偿划转至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襄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652万元，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618万元，襄阳市信息与标准化所600万元，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595万元。划转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所划转的股权资产作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下属四个单位持有的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共计 2,465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至汉江国投，分别为：襄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652 万元，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 618 万元，襄阳市信息与标准化所 600 万元，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59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汉江国投 100% 全资控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汉江国投	2,465	2,465	100.00%	货币
	合计	2,465	2,465	100.00%	-

2022 年 12 月 28 日，汉江国投缴纳注册资本金 2,284 万元，另外加上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襄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襄阳市信息与标准化所 2016 年缴纳的 181 万元注册资本金，公司注册资本金 2,465 万元均实缴完成。

D、2024 年 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汉江检测第 13 次支委会，审议并通过了《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方案开展战略投资者引入工作。2023 年 7 月 28 日，汉江国投召开 2023 年第 14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 年 8 月 3 日，汉江国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 年 8 月 3 日，汉江国投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按照《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开展战略投资者引入和增资扩股工作。”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通过公开竞价，2023 年 11 月 17 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布《竞价结果通知书》，宏泰创投以 4,543.45 万元的价格认购该增资项目。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宏泰创投将 3,180.41 万元打款至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另外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打款 1,363.04 万元用作前期保证金，合计 4,543.45 万元）；同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 4,543.45 万元打款至公司账户。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65 万元变更

为 3,52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资部分由新股东宏泰创投出资。

本次增资，公司履行了资产评估和股东会审议等必要程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汉江国投	2,465	2,465	70.01	货币
2	宏泰创投	1,056	1,056	29.99	货币
合计		3,521	3,521	100.00	-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E、2024 年 5 月，公司股改

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等程序，股改过程不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20651 号审计报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4)第 B00152 号评估报告。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设立费用、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91,908,171.21 元折合股本总额为 35,210,000 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注册资本为 3,521 万元，其余部分净资产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22548 号）。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汉江国投	24,650,000	70.01	净资产折股
2	宏泰创投	10,560,000	29.9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210,000	100.00	-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25年2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出具《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09号），调增长期股权投资51,740,594.52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51,740,594.52元。以上调整事项调增汉江检测2024年2月29日净资产51,740,594.52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143,648,765.73元，折合股份总额3,521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5,21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108,438,765.7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

F、2025年5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汉江检测第1次党委会，审议并通过了《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方案开展战略投资者引入工作。2025年1月19日，汉江国投召开2025年第3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5年1月21日，汉江国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5年4月3日，公司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2025年5月9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结果确认意见函》，项目公开期间，共有1名意向投资方参与，即襄高投资。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最终投资方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湖北襄高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汉江检测增资扩股的最终投资方，同意其以人民币2,090.81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增资款中39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新股发行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其余1,699.8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2025年5月23日，襄高投资将1,490.81万元打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另外于2025年5月9日打款600万元用作前期保证金，合计2,090.81万元）；2025

年5月27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2,090.81万元打款至公司账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汉江国投	24,650,000.00	63.0112	净资产折股
2	宏泰创投	10,560,000.00	26.9939	净资产折股
3	襄高投资	3,910,000.00	9.9949	货币
合计		39,120,000.00	100.0000	-

2025年7月25日，经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过程依法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等手续，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912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挂牌条件。

2、存续满两年

（1）结论意见

汉江检测已经依法存续满两年。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汉江检测系由汉江国投、宏泰创投两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其存续期间自2015年2月9日由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2024年5月29日依法改制为股份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5年5月31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结论意见

公司自2015年2月9日成立以来，经历了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增资、减资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

合规证明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培育的函》，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进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版培育，代码为 W01606，层级评定为培育层。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托管期间，不存在股份交易及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且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襄阳市麒麟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麒麟检测”）存在以下两项行政处罚：

（1）2024年5月6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2024]X11号），以麒麟检测“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在已知车辆基础信息(包括驱动信息为非全时四驱，检测方法为工况法)的前提下，变更驱动方式，改变检测方法，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为由，对麒麟该公司处以罚款6.00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640元。

2025年6月18日，襄阳市生态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襄阳市麒麟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5月6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被我局处罚款6.064万元，2024年5月30日罚款已缴纳，行政处罚信息因涉及社会稳定依法未予公开。依据生态环境部2023年7月1日实施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4年11月6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襄阳市监处罚（2024）266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麒麟检测价格串通违法行为，处以

罚款4万元。

公司后续已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护、消防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项目组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24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5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5月31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资金占用事项，分别是将资金归集于控股股东账户内、将资金借款给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使用。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占用事项均整改完成。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如下：

(1)资金归集

2019年至2023年5月，公司资金归集实行零余额管理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与银行签署了资金归集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签订了资金归集的授权书。银行每日将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自动划入控股股东账户内。当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使用资金时,再由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提前申请。

公司2023年5月采用新的财务系统,并已于2023年5月解除原资金账户的资金归集协议,后续未发生新的资金归集往来。且控股股东已经出具《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函(保持独立性)》,承诺后续不再发生资金占用、保持公司独立性,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成。

(2)资金对外借款

2022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控制的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58万,供其资金周转,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未收取利息。2024年,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已经全部还款完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结论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咨询与运维服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咨询与运维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是“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52 检测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50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

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11 专业服务——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626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390.29万元、11,268.69万元、3,673.26万元，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5%，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天风证券接受汉江检测的聘请，作为汉江检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推荐主办券商，并与汉江检测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天风证券承诺，在完成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和义务，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1）结论意见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挂牌标准。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626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4.81元/股，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的条件。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5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1,350.42万元、1,050.98万元和248.63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

8、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定位

（1）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②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金融机构外，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20%以上（含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公司属于快速成长阶段的中小企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3条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天风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司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投资者

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年7月18日，项目小组提交立项申请；2025年9月29日，天风证券新三板业务立项委员会表决，同意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5年10月20日，项目小组提交质控申请，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11日，质控核查人员进行了远程核查，经过质控小组提出反馈意见和项目小组提供反馈回复材料的过程，质控小组于2025年11月11日形成审核意见结果，同意汉江检测项目提交内核。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天风证券内核机构已审核汉江检测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投行合规质控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合规法律部 1 名、投行内核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法律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汉江检测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汉江检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推荐意见

1、资质优势

公司是鄂西北片区唯一一家拥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的单位，同时还拥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材料乙级、结构乙级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检测（物探测试检测）乙级资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与消防安全评估资质，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管网检测资质，获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检测能力范围涵盖 94 大类 3,516 项检测参数，这使得其在检测行业中具备了较强的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凭借这些资质，本公司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全面对建设工程的材料、构配件以及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提供科学、公正的检测数据，并出具专业的检测报告。这些资质为公司在多个行业领域内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了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2、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技术团队，致力于技术创新、项目实施和高标准的检测服务。公司深知人才是技术创新的核心驱动力，长期以来注重引进和培养行业顶尖人才。公司不仅聘用了一批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研发技术人员，还与武汉理工大学等多所知名高校开展人才培养。这一战略使得公司在行业技术的领先地位得到了进一步巩固，推动了多项技术创新和行业标准的提升。

公司研发技术团队不仅在日常的项目实施中发挥着核心作用，还积极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的推进和技术难题的攻关，累计发表 10 余篇核心期刊论文、参编 1

项国家标准、1项团体标准。尤其在公路、桥梁、环境等多个专业领域，技术团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保障了项目质量和检测服务的高标准。

此外，公司还积极为员工提供培训和职业发展的机会。通过定期组织内外部培训、技术研讨会以及行业交流活动，确保员工能够及时掌握最新的行业知识和技术动态。公司为员工设计了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不仅提升了员工的专业素养，也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通过持续的人才投资和培训，公司有效地保障了技术创新的持续性，推动了企业的长期发展。公司的这一举措为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确保了公司能够在未来的激烈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领先地位。

3、品牌优势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凭借其雄厚的技术实力、专业的服务和高标准的质量控制，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沉淀，不仅在传统的公路、桥梁、建筑、环境检测、新能源业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还积极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精益求精的服务态度，成功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形象。公司秉承着“技术领先、质量为本”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的检测服务，广泛服务于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

公司与等多个规模较大企业及政府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这些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为公司奠定了较好的品牌效应，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

4、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形成了桥梁结构健康监测与检测技术、桥梁结构健康监测与检测技术、建设工程结构质量综合检测技术等多项重要技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4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发明专利8项。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5年10月10日，主办券商组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成立，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完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咨询与运维服务。目前公司已在湖北地区形成了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但公司客户目前主要集中于湖北省内，对周边省份乃至全国的影响力相对不足。若该区域客户流失，公司的收入将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6.29%、45.68%、46.77%，来源于第一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4.79%、29.65%、27.48%，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4、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房屋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未经批准无偿使用划拨土地并自建房屋等情形，存在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的风险。相关部门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如因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房屋瑕疵问题致使公司生产经营遭受重大损失，则由控股股东承担相关赔偿和损失。同时，公司会尽量寻找合法合规的土地/房屋供生产经营使用。若因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房屋瑕疵问题而被要求整改，公司则面临搬迁的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汉江国投下属子公司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业务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规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汉江国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汉江国投后续将

在公司挂牌后，将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股权划入公司内部，同时解决公司与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若相关措施得不到实际履行，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构成同业竞争的风险。

十、公司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天风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公司除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亿佳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湖北华炬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

